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陳泓達

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

相 對 人 陳伯堯

得勝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8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0030號判決命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15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又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54號判決確定，命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9%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聲請人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
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	由聲請人預納
第二審裁判費	5,955元	由聲請人預納
合 計	10,585元	

1. 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15%、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上訴，此部分業已確定，故第一審訴訟費用4,63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5%之金額為695元（計算式： $4,630 \times 15\% = 695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額為3,935元。
2. 第二審判決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9%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故上開第一審訴訟費用餘額3,935元、第二審訴訟費用5,955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9%之金額為890元〔計算式： $(3,935 + 5,955) \times 9\% = 89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、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金額應為9,000元〔計算式： $(3,935 + 5,955) - 890 = 9,000$ 元〕
3. 從而，聲請人合計應負擔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為9,000元，相對人合計應負擔一、二審訴訟費用1,585元（計算式： $695 + 890 = 1,585$ ）